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 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 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和县委“能力作风提升年”工作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休宁县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 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高位推动、靠前指挥、定期调度；各提升举措牵头单位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围绕创建全国、全省标杆，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经办人员，推进对标提升举措落实落细。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提升举措牵头单位与责任单位要加强沟通合作，建立健全工作进度跟踪调度、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攻坚、工作任务对账销号，以及常态化开展对标提升等相关机制。主动与省、市主管部门对接，对标先进地区做法，开展成果评估分析，切实推动指标持续改进提升。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网站、广播电视、融媒体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对提升举措进行宣传报道，提高公众知晓率。县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委

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通过新闻发布、专题采访、跟踪报道等方式，总结推广典型案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强化督查考评。县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纪委监委、县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全县各提升举措工作完成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和指导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按照省、市营商环境工作考评安排，定期对各提升举措落实情况进行分析测评，对工作措施不力、工作进展较慢的单位予以约谈通报。对营商环境指标达到全国、全省一流以及受到国家、省级表彰、认定的单位，在年度营商环境工作绩效考核中予以加分。

五、定期报送进度。各提升举措责任单位要在每月 25 日前向提升举措牵头单位报送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县法院、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数据资源局、县税务局、县供电公司等提升举措牵头单位认真梳理汇总，于每月 28 日前向县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对标提升举措落实情况（县政府“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监督办公室联系人：陈雨；电话：7512921。邮箱：xnxszb@126.com）。

2022 年 4 月 15 日

休宁县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 (2022 版)

一、企业开办注销领域

构建优质高效、便捷透明、安全可靠的新型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优化企业开办和注销服务，实现企业开办集成化“一网办理”，1 个环节、1 套材料、1 个工作日办结，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实行“企业开办一件事”集成办理、一网通办，实现企业登记注册、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就业及参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 1 个环节、1 套材料、1 个工作日办结。（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休宁管理部、人行休宁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2.全面实行向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积极推广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对新办纳税人全面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3.探索企业开办全流程无纸化、标准化、颗粒化和智能化办理，依托互联网和自助终端设备，为申请人提供 7×24 小时不打烊服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数据资源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4.在同一县区范围内，对企业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实行经营场所备案登记。为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开辟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5.对洗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探索水路运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固定办公场所、主要股东等信息变更后，无需到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备案。（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6.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市场主体在经营场所公开展示电子营业执照，等同于悬挂纸质营业执照。（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7.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应用平台建设，为所有市场主体免费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逐步丰富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数据资源局牵头负责，县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8.建成企业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配合上线查询系统，通过政务服务网和“皖事通”移动端等，提供全天候、足不出户企业档案查询、下载服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数据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9.申请人通过企业开办平台一次身份验证后，在“一窗”领取营业执照、发票等材料时，不再重复进行身份验证。（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数据资源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0.企业线上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时，可自主选择预约开户银行。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相关信息开户银行与有关政府部门共享。（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人行休宁县支行牵头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1.推广应用全省统一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强化市场监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医保、税务、银行等信息共享，完善“一口受理，协同联办”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简易注销流程，健全企业注销风险管控制度，强化企业注销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切实防范恶意注销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2.将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同时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税款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3.在市场监管领域开展企业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证件联动注销登记同步办理改革，企业申请办理注销并缴销相关许可证

后，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主动为其注销许可证，无需再次申请办理许可证注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4.贯彻执行歇业备案制度，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暂停经营，向登记机关申请歇业。（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二、工程建设项目报建领域

对标上海、杭州等地一流营商环境水平，聚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难点、堵点，深化改革创新，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在办理环节、申报材料、审批时限上进一步与上海、杭州等地对标对表，实现数据共享，杜绝“体外循环”。6月底前在审批便利度上有显著提升，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度居全省前列，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一）优化审批流程和前期工作

1.“综合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职责和功能，将行政审批事项和市政公用服务事项整合纳入“综合受理”窗口，优化“一窗受理、按责转办、同步办理、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的工作流程。在一窗受理的基础上，按“一阶段一件事”的原则，实施阶段牵头部门负责制，对部门意见不一致等问题，由牵头部门统一协调、推进联审联办。（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数据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

设许可阶段；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完成时限：2022 年 3 月底前）

2.进一步精简审批时限、申报材料。以全县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基本清单为基础，主要优化企业投资项目流程，对企业投资房建类项目（出让土地）审批时限由 52 个工作日压缩至 39 个工作日、申报材料由 120 个压缩至 70 个，工业类投资项目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21 个工作日、申报材料由 63 个压缩至 35 个，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类）由 35 个工作日压缩至 31 个工作日、申报材料由 95 个压缩至 55 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同步调整、公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数据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底前）

3. 精简整合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与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自然保护区影响论证等项目前期事项材料，项目单位只需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高效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作为后续审批事项通过全省在线投资监管平台提交的证照信息、申报材料和部门的批准文件，应通过在线投资平台获得，不得要求项目单位重复提交。（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4.全面推行“一阶段一证”，将各阶段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

一个，企业一个阶段只联系一个部门、提交一个审批表单、办理一个审批证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5.结合“标准地改革”推行“用地清单制”。将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各类评价评估信息统一纳入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在土地转让时一并交付受让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业在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不得擅自增加清单以外的要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3月底前）

（二）提高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办理效率

6.实行“拿地即开工、验收即拿证”，对带方案出让工业项目全面实行“拿地即开工”。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办理建设用地图规划许可证，在1个工作日内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在竣工验收阶段，同步办理工程竣工规划勘验测绘与房屋实测绘，同步完成竣工规划核实、土地复核验收和房屋实测绘成果审核，核发建设项目土地规划核实合格证，同步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推动实现

“验收即拿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7.对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签订土地合同时同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同步办理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三) 实行联合验收

8.建设单位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可依据自主选择联合验收方式，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联合办理，实行并联审批。(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3月底前)

9.建立完善验收标准，根据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3月底前)

10.分类制定联合验收规则和一次性告知单，完善《休宁县工程建设项目限时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制定《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事指南》便民手册，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一口受理验收申请，及时组织联合验收，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告知单之外的材料。（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3月底前）

（四）实行“告知承诺制”“超时默认制”“缺席默认制”

11.对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后在3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的事项，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12.在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事项办理中，全面推行“超时默认制”“缺席默认制”。（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13.进一步取消、调整没有必要的技术性评价评估环节，对确有必要的评价评估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评价评估事项清单。探索对限制性条件较小的评价评估事项实行延后评价。（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应急局、各有关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五）推行中介服务事项标准化服务

14. 将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纳入全省中介超市，全面公开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服务收费、承诺时限和信用评价，实现择优选取、网上竞价、全程监管，推动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数据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六）提升评审效率

15. 深入实行一个阶段、一个报告、集中评审。探索专家网上函审、网络视频会审等远程评审方式，破解“会审难约”问题。严控评审时限，提高项目评审效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七）减轻企业负担

16. 减免不动产登记费。对工业类项目，推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3 月底前）

17. 对水、电、气和通信等市政公用接入实行线下全过程一门式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线上全程网办。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占据路许可等实行并联办理，

深化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取消报装费、开口费、开户费、接入费等相关收费。用户红线外供水供气管线施工相关费用，无需由用户承担；用户红线内配套水气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不包括计量装置）等由用户出资建设，计量装置由供水供气企业购置安装。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数据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18. 加大区域评估成果运用，2022年底前，区域评估工作向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延伸，除法定要求审批的外，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区域评估成果文件可作为区域内单体项目报批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供市场主体免费调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3月底前）

（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9. 对“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完善监管细则，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规范实施“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

2022 年 5 月底前)

20. 不断拓宽工程建设项目监管渠道,积极推动项目监管从传统的“严进宽管轻罚”模式向“宽进严管重罚”转变,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全覆盖、全方位智慧监管。将大数据、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互联网+”等高科技手段高效运用于住建领域日常监管,动态记录工程项目全过程,确保监管无死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21. 完善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在 2020 年 4 月份已上线运行的施工企业信用平台基础上,不断完善信用评价体系,规范市场主体行业行为,对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及时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格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九) 推进“多规合一”“多测合一”

22. 拓展“一张图”功能。依托安徽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时更新基础数据,继续拓展完善“一张图”功能和内容,强化动态管理,保证“一张图”权威性和有效性。加快“一张图”与各部门业务系统应联尽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23. 推进“多规合一”。推进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整

合、底图叠合，完善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充分发挥信息管理平台作用，优化项目会商流程，一次性告知企业建设条件和评估要求。深化项目用地“标准地”模式，实行“地等项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24. 全面落实“多测合一”，探索“测算合一”。持续整合测绘事项，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同一标的物只进行一次测绘，全面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对产业用地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产业类项目，推行房产测绘“测算合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十）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25.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全流程在线审批。（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数据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26. 积极对接市电子证照库，推进以电子证照形式出具审批结果，实现各阶段审批结果实时共享复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三、获得电力领域

进一步推进电力报装简审批、降成本、优服务，在全县范围内实现“三零”“三省”服务，获得电力整体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最大限度提高办电效率、服务水平和供电便利度，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 对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电力接入工程 300 米以内占用、开挖城市道路或 60 平方米以内占用、开挖城市绿化的低压小微企业或 10kv 普通电力接入工程实行承诺备案制，2 个工作日内完成，由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破路、破绿、占路保护恢复方案和承诺即可先行施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3 月底前）

2. 将供电企业用电报装系统与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等系统融汇贯通，供电企业可提前获取重点项目建设信息，开展配套电网建设。供电企业或用户可通过线上渠道提交审批申请，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并联办理，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实现网办平台“一口申请、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可在线查询。（县发展改革委、县供电公司牵头，县数据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3. 延伸电网投资界面。主动对接政府，积极出台配套实施

细则，厘清政企权责界面，建立合理的接入工程成本分摊机制；供电企业建立健全与延伸电网投资界面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加强电网配套工程建设管理，保障用户快速接电。（县发展改革委、县供电公司牵头，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4. 开展非电网直接供电环节违法行为综合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督促指导供电主体规范收费行为，确保电价政策和优惠措施落到实处。（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5. 有序推进建设“零计划停电示范区”，建立健全停电信息推送机制。城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2.05 小时，农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5 小时；或年均同比压缩 8%以上。（县发展改革委、县供电公司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四、不动产登记领域

2022 年底前，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覆盖，全业务类型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实现个人自行成交、夫妻间房屋转移等业务全程网办。推动个人与企业间存量房屋买卖、依据已生效法律文书办理转移登记全程网办。巩固一般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实体经济企业抵押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登记和异议登记即时办结改革成果，强

化不动产登记实践与《民法典》的有效衔接，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和服务水平，紧跟市本级领先水平，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进一步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进一步推进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司法行政等部门政务信息共享与核验，实现共享信息嵌入式集成应用。自然资源部门内部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等信息通过内部共享方式获取，不再另行要求申请人提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县税务局、黄山银保监分局休宁监管组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

2.不断提升“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推进全业务类型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实现个人自行成交、夫妻间房屋转移等业务全程网办。推动个人与企业间存量房屋买卖、依据已生效法律文书办理转移登记全程网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黄山银保监分局休宁监管组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3.扩大“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范围。持续优化和升级登记、交易、缴税一体化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实现水、电、气线上线下联动过户。扩大银行业“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

覆盖面，实现抵押登记“智能网办”，进一步降低企业群众时间成本、减少跑腿次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黄山银保监分局休宁监管组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数据资源局、县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6月30日前）

4.推行不动产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结合全面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及“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按照“共享一份，免收一份”原则精简办理材料。规范不动产登记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等网上身份认证和业务操作，深化应用电子证照和电子材料，推行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全流程“无纸化”办理，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一次办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数据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黄山银保监分局休宁监管组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0月31日前）

5.进一步扩大不动产数据共享范围。推动司法查询、法院查控、抵押登记、预告登记、转移登记等服务事项通过线上向公证机构、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单位延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法院、县司法局、黄山银保监分局休宁监管组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0月31日前）

6.加快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实现群众办证无障碍。本着面对历史、注重现实、信守政府承诺、维护合法权益、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问题、原因、责任、措施、成效五个清

单，依法稳妥、积极高效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加快解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五、纳税服务领域

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优服务，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年度纳税时间压缩至 80 小时以内，征纳成本明显降低，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全县纳税指标达到全省先进水平，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精简增值税计税期间种类，简并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税种征期。推进电子化、要素化申报模式，实现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自动预填申报。（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2.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 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探索实行在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通过税企直联互动平台等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对一”税费政策咨询辅导服务。（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3.推广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业务，落实长三角区域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区迁移规程，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持续推进省内跨区域经营纳税人涉税事项全省通办和市县通办。（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4.对个人房改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上市交易涉及补缴土地收益的，将土地收益补缴业务纳入不动产交易登记办税缴费“一窗受理、集成办理”范围。实行不动产登记税费、登记费“一卡（码）清缴”，纳税人可通过银行卡、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方式一次性缴纳，支付环节由3个减至1个。（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5.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入库减免退抵税、误收多缴退抵税、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等5项主要限时办结业务的平均办理时间在税务总局规定时限基础上再压缩40%。（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6.全面实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探索实施高频业务容缺受理。（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7.依托税企直联互动平台，向符合优惠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自动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进一步扩大税收优惠政策备案备查范围。（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8.强化自动填报功能，税务部门审核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国库部门收到《税收收入退还书》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库。（责任单位：县税务局牵头，人行休宁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9.实行企业所得税“报退合一”，纳税人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后，如存在多缴税款，系统自动计算退税数据，无需自行

申请退税及填报任何资料。扩大小额快速退税范围，对纳税人申请 500 元以下小额退税受理即办。（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0.对按规定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并公布 6 个月以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等行为的失信主体，按程序及时办理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1.全面实行向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积极推广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对新办纳税人全面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2.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维持在 5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3.积极推进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4.进一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扩大发票领用“网上申请、邮寄配送”服务，将免费邮寄的范围扩大至 A、B、M、C 级。（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负责；完成时限：已实现并持续推进）

15.探索实施柔性监管，推行说理式执法，推动落实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和税务系统首违不罚清单，建立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探索对十大新兴产业实施包容期“守信免查”、触发式

监管模式。在市场监管、税务等领域，探索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六、办理破产领域

积极推进企业破产和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健全府院联动、破产管理人管理等机制，强化破产审判信息化、智能化应用，破产审判难点堵点问题取得突破性进展，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认真贯彻落实《黄山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工作机制》、《休宁县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等企业破产联动相关制度，构建企业破产联动工作体系，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针对破产过程中社会稳定、经费保障、信用修复、税费清缴、企业注销、财产处置、打击逃废债等问题，研究出台有关工作细则，高效协同解决。（责任单位：县法院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黄山银保监分局休宁监管组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2.依托附院联动机制，整合“大数据”资源，识别并引导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市场主体申请破产重整，将企业挽救与产业转型升级紧密结合，与区域招商引资有序衔接，推动资源优化重组。积极探索适用预重整制度，在企业进入重整程序之前，引导债权人与债务人、战略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先通过庭外商业谈判的方

式拟定重组方案，并对债务清偿方案作出不可反悔的承诺，待进入重整程序后，再由法院对拟定的重组方案进行审查批准，提高重整成功率。（责任单位：县法院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国资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制定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办法，健全以竞争方式产生管理人机制，探索实行以推荐方式提名管理人。支持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规范管理，加强对管理人工作开展情况的动态监管，充分发挥管理人报酬的杠杆作用，提高破产管理人的履职能力。（责任单位：县法院牵头，县司法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4.认真贯彻落实《黄山市法院关于简化破产案件审理程序的工作指引》，对破产案件探索实施繁简分流，压缩审理周期，缩短破产案件审查周期。严格执行《关于做好全市法院未结破产案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控，加大多年未结破产案件的清结力度，对于 2020 年至 2021 年受理的破产案件，力争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结案。加大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系统建设，深化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积极引导管理人、债权人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和处置破产财产，切实降低费用成本。（责任单位：县法院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5.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

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容缺办理不动产登记。（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法院、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6.完善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破产案件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由破产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破产管理人对已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时无须再办理解封手续。债务人的不动产或动产等实物资产被相关单位查封后，查封单位未依法解封的，允许破产管理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责任单位：县法院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人行休宁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7.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责任单位：县法院牵头，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8.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按照国务院、省、市部署，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人行休宁县支行、

黄山银保监分局休宁监管组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七、获得信贷领域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增两控”目标。新兴产业金融支持力度不断强化，银行信贷服务更加精准有效适应市场主体需要，办贷流程进一步优化，全面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全县获得信贷便利度进入全省前列，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 2022 年支小再贷款额度不低于 3.5 亿元，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突出新兴产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支持小微贷款和单户授信金额不高于 3000 万元的民营企业贷款投放。（人行休宁县支行牵头，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黄山银保监分局休宁监管组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2. 健全对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考核机制，完善考核与监管评价办法，力争 2022 年县各国有银行、县徽商银行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10 个百分点。（黄山银保监分局休宁监管组牵头，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休宁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3.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重点增加对科创型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持续开展“税融通”贷款业务，力争 2022 年“税融

通”业务累计投放1亿元以上。(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黄山银保监分局休宁监管组牵头，人行休宁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4.积极落实黄山市“迎客松”英才计划、休宁县新状元英才计划，引导金融机构运用“资产抵押+信用+人才”组合模式，加大“人才贷”投放力度。(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黄山银保监分局休宁监管组牵头，人行休宁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5.发布科创企业“白名单”，鼓励银行机构投早、投小，提升科创型企业首贷比。支持银行机构单独建立考核办法，独立核算和考核科技金融业务，适当提高客户结构、信贷占比、融资覆盖率等指标权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黄山银保监分局休宁监管组牵头，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人行休宁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6.鼓励产业链企业与供应链金融有机耦合，引导金融机构依托“链主”“群主”企业，为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商业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保理融资、融资租赁等综合金融服务。积极支持产业链核心企业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系统对接，支持产业链小微企业融资。(县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休宁县支行、黄山银保监分局休宁监管组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7.鼓励银行机构改善、简化贷款业务流程，扩大业务覆盖面，

帮助更多中小微企业按期还贷、顺利续贷；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循环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着力降低融资成本。（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黄山银保监分局休宁监管组牵头，人行休宁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8. 强化融资担保增信，优化全县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对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 以下。（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城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9. 依托政府采购“徽采云”系统和“政采贷”线上融资平台，积极推动政府采购、供应商、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采购合同数据在线推送，为企业提供快速便捷的线上融资服务。（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休宁县支行、黄山银保监分局休宁监管组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10. 充分利用市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积极引导银行、担保、保险、不动产抵押登记、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等在线融资涉及业务系统。（县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休宁县支行、黄山银保监分局休宁监管组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11. 引导银行机构依据供应链和行业企业特性提供融资顾问服务，制定“一链一策”金融服务方案，设立绿色审批通道。鼓励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电商客户发放流动性资金贷款。（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牵头，人行休宁县支

行、黄山银保监分局休宁监管组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12.引导各担保机构优化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探索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等方式，通过定向推荐、对接协商、拍卖等形式，提高质押物处置效率。（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城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13.对银行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黄山银保监分局休宁监管组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八、保护中小投资者领域

加大投资政策宣传力度，多元化解纠纷，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提高中小投资者保护质量，推动诉讼便利度等指标位居全省前列。

1.畅通多元纠纷化解渠道，提升多元解纷能力。发挥巡回法庭和法官工作室作用，加大金融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提升群众防范识别水平。促进打击金融违法犯罪行政处置和刑事打击共同发力，切实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为民营企业提供线上线下融合、优质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推进类案示范裁判工作，对常见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件，通过典型个案示范裁判促进其他同类案件高效化解在诉前，保障中小投资者获得公平

司法救济。(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休宁县支行、黄山银保监分局休宁监管组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2.妥善处理涉中小投资者案件，依法保护其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和企业家财产，遵守无法定事由不得随意突破法人人格独立性原则，坚持善意执行理念，对涉中小企业案件慎用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防止侵害企业正常经营。积极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生效裁判文书，适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稳定中小投资者市场预期，增强企业信心。(责任单位：县法院；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九、执行合同领域

进一步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县法院审判执行结案率及诉讼服务质效位居全省第一方阵，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严格落实《黄山市法院关于发挥审判职能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严格执行产权司法保护政策，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对裁判确有错误的案件依法及时启动再审。依法监督行政机关履行行政承诺和行政协议，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县法院

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司法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2、全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依法扩大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独任制等适用范围，进一步发挥诉裁快审团队多办案、快办案作用，确保诉裁快审案件比例达到 50%以上，确保诉裁快审周期不超过 30 天，不断提高司法效能。深度应用十大诉讼服务平台，坚持传统服务优化与智慧服务并行，为民营企业提供线上线下融合、优质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常态化开展“6·18”

“11·11”网络司法拍卖，提高资产处置效率。（责任单位：县法院；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3、积极配合市中院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推动对于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深入探索诉讼服务集约化，在推进邮政集约送达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材料收发、卷宗装订、复印扫描、鉴定评估、档案查阅等事务性工作采取购买社会服务的集约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县法院牵头，县档案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4、严格落实市法院和市侨联联合出台的《关于建立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完善总对总诉调对接工作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多元解纷；借鉴歙县“侨乡·法官工作室”积极创新试点工作的务实举措，推进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和繁简分流机制。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联合县侨办选派公道正派、热心调

解工作、熟悉侨务政策并懂得一定法律知识的人员担任调解员，共同建立特邀调解员名册，特邀调解员名册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县法院牵头，县司法局、县侨办按职责分工负责；整改时限：2022 年底前）

5、严格落实《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执行理念的意见》，探索建立对被执行人分级分类采取惩戒措施，根据案件情况对决定纳入失信名单的被执行人设置 1-3 日的宽限期；畅通惩戒救济渠道，探索建立正向激励和信用修复机制，推进失信信用惩戒向精准化、精细化发展，让失信惩戒更加具有精准性，让自动履行者享受红利；探索开具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证明向征信机构推送，对诚信债务人依法酌情降低诉讼担保等措施；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通过和解、分期履行、兼并重组、引入第三方资金等方式盘活企业资产。对民营企业尽量采取“活封”措施，使查封财产能够尽量物尽其用，充分发挥查封财产融资助封；加强立审执的有序衔接，促进自动履行，缩短执行平均用时，提升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责任单位：县法院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十、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

加快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和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聚焦技工大市向技工强县发展，组织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制定并发布 2022 年休宁县就业人才“2+N”招聘年度安排，

计划举办 102 场招聘会。尝试组织企业到外省外市招聘员工。(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2.深入实施青年见习计划和“三支一扶”等基层项目，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全年组织 70 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其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3.严格按照省市部署，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免除失业保险费申报确认程序，公示通过后直接返还企业。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的支持力度，2022 年上半年，对县内中小微企业招用人员初次在休就业或新招用返乡人员（有休宁县外企业工作经历且 2021 年未在休宁企业就业），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的，由县财政统筹资金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新增就业补贴，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完成时限：10 月底)

4.贯彻《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实施“新状元英才计划”，建设良好人才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5.继续推进《休宁县企业招工校企定制培养计划》和《休宁县企业招工县外大中专毕业生招引计划》。深化校企合作，开展

好“休宁企业大学行”活动，组织全县有人才引进需求的企业参加高层次人才交流大会。（责任单位：县人才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6.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贯彻落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以及以技能为主的水平评价类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实施办法。（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7.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全面推行职称评审信息化，实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等“一网通办”。继续推进异地职称确认工作，对省外来皖及在军队担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取得国家承认的职称（含军队非现役文职人员），转业到地方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确认换发我省对应级别的职称证书。（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8.按照省市统一部署，争取早日上线运行安徽省电子劳动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建成并运行劳动关系运行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宣传《新办企业劳动用工指引》《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维护指引》。（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9.根据市统一部署，推进金融机构保函保险保单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减免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十一、政府采购领域

继续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推进政府采购全

省“一张网”建设，推动建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统一高效”的政府采购市场，进一步提高全县政府采购透明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 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对于存在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不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等情况认真开展自查，做好专项清理工作，并完善我县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行为负面清单机制等，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除商城采购、定点采购、协议供货、批量采购以及紧急、涉密采购外，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全部公开采购意向，未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不得开展采购活动。印发我县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明确采购单位应统一通过“徽采云”监管系统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并推送至“安徽省政府采购网”。4 月 1 日起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不足 30 日的采购项目将无法通过“徽采云”平台申请采购计划。（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3.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依托全省统一的“徽采云”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规范政府采购预算调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监测采购人支付进度、规范采购结余资金管理、简化采购审批备案程序。（责任单位：县财政局负

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4. 政府采购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项目特点、供应商资信等情况不收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鼓励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级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5. 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文件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采购合同,一般不低于 10%。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 50%以上,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最高可达 100%。约定预付款的项目,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采购文件中约定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措施。适用于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级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6. 参照市财政局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做法探索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在资格审查环节仅要求供应商出具符合相关条件的信用承诺函,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级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7. 通过徽采云平台监测合同签订率指标，原则上采购人应在 40 日内完成网上合同公开。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明确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级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十二、获得用水用气领域

对标国内一流营商环境水平，坚持工作专班顶格推动，巩固提升供水供气改革成果，在办理环节、申报材料、审批时限上进一步对标对表，实行全程代办，实现数据共享。3 月底前在审批便利度上有显著提升，6 月底前厘清收费边界，取消报装费、开口费、开户费、接入费等相关收费，9 月底前全面完成提升举措，10 月底前达到先发地区水平。全县获得用水用气改革成效和便利度居全省前列，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 压缩办理环节、申报材料、审批时限。将用水用气报装环节由用水用气报审、接入挂表 2 个环节精简为申请接入挂表 1 个环节，申报材料由 1 个精简为 0 个，审批时限中无外线工程的，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办结；有外线工程的（不含涉及国省干线、高速公路、快速路、轨道交通、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等设施的复杂用水用气报装接入工程），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办结。（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

2.压缩并联审批时限。将用水用气外线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据路许可等并联办理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采取“超时默认制”、“缺席默认制”，实行并联审批，产生后果由各审批部门负责。（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3月底前完成）

3.实行告知承诺制。由工程建设单位采取承诺破路、破绿、占路保护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即可先行施工，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涉及城市主干道、快速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等情况不适用告知承诺和备案制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项目使用林地的，应按照规定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涉及采伐林地上的林木的应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3月底前完成）

4.厘清收费边界。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等政策规定，取消报装费、开口费、开户费、接入费等相关收费。涉及设计、施工建设的，应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及定额标准。用户红线外供水供气管线施工相关费用，无需由用户承担；用户红线内配套水气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不包括计量装置）等由用户出资建设，计

量装置由供水供气企业购置安装。（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数据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县城投集团、县中燃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6月底前完成）

5.提升服务水平和满意度。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面入驻各区县政务服务大厅，推行“互联网+服务”线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强化“项目经理负责制”，“全程代办制”。推动水气服务上线“皖事通办”平台。优化掌上服务，拓展企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线上平台服务功能，为用户提供报装、查询、缴费等线上服务，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和用户满意度。（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数据资源局、县城投集团、县中燃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9月底前完成）

十三、招标投标领域

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深入推进“互联网+”招标投标，进一步清理招标投标领域不合理限制，严禁设置招标投标隐形壁垒，优化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2022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持续优化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功能，全面提升电子化招标投标水平，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程电子化交易率提升到98%以上。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化工作，健全内部管理，完善见证服务，强化公共职能定位。持续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充分运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督系统、串通投标分析系统，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常态化监测分析，分析结果及时运用

到招标投标活动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休宁县分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2.严格落实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公平竞争审查政策制度，将全县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做到应审尽审，确保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上位法规定。（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休宁县分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3.相关职能部门集中会商，研究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推动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研究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在招投标领域全面应用和互通互认。（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数据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休宁县分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4.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招标人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项目标后履约监管。公管部门要依法规范招标人招标行为，强化招标人落实主体责任，科学规范编制招标文件，严禁随意改变招标程序，不得要

求中标企业在地当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高门槛，不得提出所有制性质、使用特定业绩等要求，不得简单套用特定产品评标标准、技术参数，排斥、差别对待或限制潜在投标人。（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5.探索实施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提前 30 日发布招标计划，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休宁县分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十四、政务服务领域

以服务人和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为切入点，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县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水平继续位居全省前列，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持续深化“全省一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建设，依规做好权责清单年度集中调整和日常即时调整，统一规范权责清单事项要素。积极配合市级“皖事通办”平台的升级工作，推进“一屏通办”改革，优化“皖事通-黄山分站”功能。（县委编办、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

2. 根据省市统一规划，探索建设县级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强化政务服务基础底座支撑。（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

3. 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推动审批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

4. 围绕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大力推进数据赋能政务服务“一件事”。在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事项梳理的基础上，推出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 2 个精品“一件事”。（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

5. 全面对接安徽省一体化智能自助系统，着力打造智能泛在、定制迭代、移动直达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

6. 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第一评价标准，推行体验式服务，深入推广政务服务“好差评”，确保政务服务每个事项每个环节均可评价、企业和群众均可自主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形成评价、回访、处理、整改、反馈闭环机制，提升政务服务绩效。（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

7. 进一步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

重点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社会化生活等领域的各类线上线下场景互认。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

十五、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领域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质量显著提高，保护能力显著增强，服务品质显著提升，建成知识产权强县、强区（园区），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有明显的提升，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 在新兴产业主要技术领域培育一批技术价值高、市场前景好、行业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2. 鼓励引导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及其组合险等保险业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人行休宁县支行、黄山银保监分局休宁监管组、县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3. 协同推进长三角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一体机制，加快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助力中小型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4. 探索适应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畅通与省

市知识产权局信息交换渠道，拓展各类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新途径。（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5. 积极申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1 个，全面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联系对接机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

6. 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

7. 依托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安徽分中心等平台，健全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8. 鼓励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网上办理。（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9. 持续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改革，探索构建有利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十六、市场监管领域

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有效建立，企业便利度、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全县市场监管水平继续保持全市第一方阵，2022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 将告知承诺事项纳入“双随机”监管体系，强化“证照分离”后续监管。大力推广“一业一查”模式，探索制定行业统一检查单、统一检查对象名录库和统一综合监管合规手册，规范检查内容和方式，减少随意检查。（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2. 探索实施柔性监管，推行说理式执法，认真贯彻实施《黄山市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清单》，落实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探索对“生命健康”、“数字创意”等重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期“守信免查”、触发式监管模式。在市场监管、税务等领域，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委、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3. 拓展“双随机”抽查移动端应用范围和场景，推进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与“互联网+监管”清单对接匹配。探索建立“双随机+网格化”监管机制，建立问题发现、当场处置、后续跟进

的监管闭环。加大重点集镇、城乡结合部等流通领域产品抽检力度，及时告知、公示及处理力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4.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探索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5. 配合市级部门探索建立批量建造的游艇型式检验制度，优化进口游艇检验流程，加大对游艇、游艇俱乐部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检查评估和抽查力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6. 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7.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推进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黄山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强化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监管，探索实行内部举报

人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8. 依托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及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平台，强化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加强医师线上线下执业行为监管。积极对接市医保局，在市医保局统一安排下，部署使用全省医疗保障智能监管系统，实现对医保基金使用行为全流程智能监管，促进我县医保基金安全、有效，合理使用，增强定点医药机构市场公平竞争力。加强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衔接。（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牵头，县数据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9. 依据《黄山市依法推进公共政策兑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建立法律责任清单、明晰政策兑现清单、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督察督办。（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十七、包容普惠创新领域

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进一步营造充满活力的创新环境、包容开放的市场环境、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创新创业活跃度、人才流动便利度、市场开放度、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综合立体交通指数居全省前列，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奋力打造“一极五地”，加快建设高品

质休闲康养胜地。

1.与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接公共数据需求，积极对接省市数据部门提供数据开放，加快培育大数据企业，促进数据流通和开发利用。推进数字技术赋能产业提升，加快 5G 建设。（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委网信办、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2.谋划开展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创业载体的管理及申报辅导，力争 2022 年新增省级众创空间 1 家。（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牵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3.积极谋划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开展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力争实现家国家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1 家。（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4.修订《休宁县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奖补政策》提高上市奖补标准。持续深化开展资本市场培训活动，充分激发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发展的积极性。（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5.建立职称申报兜底机制，确保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平等参与职称评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可不作论文要求，相关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

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6.全面贯彻落实省“十四五”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发展规划,持续扩大农业领域对外开放,围绕绿色防控、精深加工等技术创新,发挥休宁县茶叶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的带动作用,重点发展茶叶等特色农产品对外贸易,畅通优质农产品销售渠道,发展农业领域国际贸易和科技合作。(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7.发挥休宁县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作用,认真落实《黄山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积极受理、解决外商投诉事项,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8.贯彻落实《安徽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和《黄山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9.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数据确权;在省搭建的数据交易平台开展数据交易,在数据确权、要素流通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县数据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10.落实《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

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加强煤炭消费源头控制，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1. 加强我县现有绿岛项目监管,切实发挥绿岛项目实效。结合我县实际,进一步探索建立符合我县特色的绿岛项目库,以专业化治污促企业达标排放,有效降低治污成本。加快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培育一批绿色设计产品,实施完成自愿性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 个。认真实施省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2. 实施省际公路畅通工程，加快推进“县城通”工程，德上高速公路休宁段开工建设。探索推进长三角地区营运客车二维码等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数据资源局、县城投集团、有关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3. 加快昌景黄(休宁段)工程建设，2022 年底全县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75 公里以上。（县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